

货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遂投采字 2025SCX099 号

项目名称： 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加压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名称： 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

采购代理机构：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45
第六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加压设备采购潜在投标人可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9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加压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3000.00 元

最高限价：96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招标内容及 技术参数
1	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加压设备采购	1	批	元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下达订货通知（书面、微信、短信）后，1 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签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08: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为无效投标；

2、递交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099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本询比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吉安市遂川县枚江镇牛头脑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先生 0796-631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96-6315018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 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加压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9 号 预算金额：963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下达订货通知（书面、微信、短信）后，1 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和调试。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定后，安排生产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到货安装完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款 60%，设备安装调试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调试期为调试运行日起至叁个月）付总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从安装调试期满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缴交，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响应供应商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 7、具备有效的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签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保证金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 元）。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2）交纳要求与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99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省遂川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84 2775 0000 0045 94 3）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5）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

	息退还。 6)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备注： 7) 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响应供应商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响应供应商账户信息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快递至采购人。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源丰水务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天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开 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00 开标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特别注意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

	询、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窗口打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证书查询结果截图。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 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400 元（不含税）。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其他要求	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如发现预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纪违法、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有挂靠嫌疑等或无承担本项目能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不见面开标 特别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比，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询比现场参与本项目询比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系统询比，响应服务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解密等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3）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 （下载地址：遂川县城发

	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5)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6) 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7)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51515。
备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 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必须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4 “货物”是指采购人所需的**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加压设备采购**。

3.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供应商澄清。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 磋商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响应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 (4) 实施方案
-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文件及证书
-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响应保证金凭证

(12)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函

10.2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相关的费用。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①本项目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代理费应含在服务商总报价中。

②成交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货物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9600 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99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6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

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4.2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4.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文件递交

15、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小组的组成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经过采购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8、磋商

1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组织磋商。响应供

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

18.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9.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19、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9.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9.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19.4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0.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0.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6.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2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的；

20.6.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0.6.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0.6.5 文件模糊，辨认不清的；

20.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0.6.9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0.6.10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20.7 磋商小组磋商后，响应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服务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7.2 提交成果时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7.3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1、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属于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两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2.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2.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3、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二）磋商文件修正

（三）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服务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磋商（二次响应）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响应（二次响应）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响应（二次响应）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2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4、评审办法

24.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计算（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后，以最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推荐排名在前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24.3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最终响应（二次响应）或者最终响应（二次响应）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5、评分标准

（见附件）

26、资格预审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7.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供应商名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响应供应商。

28、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8.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8.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8.4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

28.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8.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8.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8.7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六、合同授予

29、成交通知书

29.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将成交结果告知响应供应商。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税前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磋商。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磋商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约万元整（¥：万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卸车、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产品包装：木箱、纸箱或简易包装，包装物不回收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确保此包装不影响产品的质量要求。甲方对包装物有特殊要求的须书面注明并另行收费（价格另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质量、规格和性能方面与合同规定相符，并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操作和维护的条件下，对合同中设备的正常使用给予保质期，**保质期为交货后 12 个月**，但不包括自然损耗及故意破坏以及甲方不正确使用而导致之损坏在内。由此造成的易损件更换及维修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在质保期间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则该部分的产品供、需双方可以商定延长质保期。

第六条 售后服务

对售出产品实行终身维护，**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质期为 1 年**。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对于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产品正常使用期间，公司维修工程师将每半个月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每 1 个月到现场进行一次产品维护，质保期内全免费服务，规定每一次服务必须要有客户的书面确认才算完成；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定后，安排生产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到货安装完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款 60%，设备安装调试**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调试期为调试运行日起至**叁个月**）付总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从安装调试期满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结算时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实际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验收

（一）产品的验收标准：按照乙方产品样本及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是供、需双方书面确认的产品技术条款的标准执行（如乙方有技术修订，以供、需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协议为准）。

（二）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后及时确认验货。双方认可并同意，甲方验货确认手续不限于签收纸质送货单据的方式，乙方也可以采取向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手机号码、邮箱，以发送微信、短信、电子邮件或等其他形式将交货信息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或由甲方通过

扫描二维码以接收乙方信息。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信息后 48 小时内进行答复，如甲方在以上期限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包括未作答复者），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2、甲方在验收数量、品名过程中，即时提出异议的，供、需双方重新书面约定交付日期，对该争议部分乙方负责更换或者补充，甲方不得以迟交货为理由追溯乙方的违约责任。

3、若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调试服务，产品调试期限的日期确定：按照合同的实际交货日顺延叁个月，视为调试结束日期。到期未调试的视为产品调试合格。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在接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书 20 天内供货的，甲方可按延迟天数处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长延迟天数不得超过 10 天，否则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供应的管材及配件如检测结果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退货处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函

_____（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磋商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已认真核对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磋商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9 号）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投标总金额: (大写)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设备的交付和安装调试所需的时间；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公章；

4、此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标记要求密封递交。

5、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四)中的总价相一致）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7、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加压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9 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品目 清单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	备注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等。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供应商实际 响应情况	是否响 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供应商(盖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加压设备采购（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9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资格证明文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9.6 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9.7 具备有效的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签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 “第一章 磋商公告”之“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中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

9-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9-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 期：年月日

9-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7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字2025SCX099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9-8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9-9 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 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评审材料、文件及证书

注：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对所提供有关证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1)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容	货物名称	遂川县源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加压设备采购
数量		1 批
交货期		采购人下达订货通知（书面、微信、短信）后，1 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和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保险、税费、售后服务等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使用要求，所有费用纳入中标价之中，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价不得调整。

二、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无负压供水设备 1	1	套
2	无负压供水设备 2	1	套
3	无负压供水设备 3	1	套
4	无负压供水设备 4	1	套
5	无负压供水设备 5	1	套
6	无负压供水设备 6	1	套

2、技术参数要求

无负压供水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地点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智能变频柜	稳流罐选型	电磁流量计	真空抑制器	控制价/ 万元
		单泵流量 (m ³ /h)	单泵扬程 (m)	泵功率 (kw)	几用几备	Y 型过滤器（进 口）口径					
1	加压设备 1	Q=14m ³ /h	H=66m	N=5.5kw	2 用 1 备	DN150	不锈钢柜	WFY600	DN150	SUS304 不锈钢	11.5
2	加压设备 2	Q=36m ³ /h	H=44m	N=7.5kw	1 用 1 备	DN150	不锈钢柜	WFY600	DN150	SUS304 不锈钢	10.8
3	加压设备 3	Q=22m ³ /h	H=66m	N=7.5kw	1 用 1 备	DN150	不锈钢柜	WFY600	DN150	SUS304 不锈钢	10.5
4	加压设备 4	Q=45m ³ /h	H=50m	N=15kw	2 用 1 备	DN150	不锈钢柜	WFY1200	DN150	SUS304 不锈钢	14.9
5	加压设备 5	Q=35m ³ /h	H=75m	N=15kw	2 用 1 备	DN200	不锈钢柜	WFY1200*1920	DN200	SUS304 不锈钢	15.9
6	加压设备 6	Q=105m ³ /h	H=70m	N=35kw	2 用 1 备	DN400	不锈钢柜	WFY2200*2600	DN400	SUS304 不锈钢	32.7

说 明	1、设备具有智能变频、压力调节等功能，还包括控制柜、真空抑制器、底座、仪表，不锈钢的管路、止回阀、蝶阀、远传流量计、挠性接头、底座、法兰、电源接线（包干，与设备相应配套，铜线）等。 2、泵体、泵轴、叶轮、电机均 SUS304 不锈钢材质，具有流量控制器及高低压腔双向补偿功能。 3、泵房远程系统实现网络远程控制，信号需远传到中控室和手机 APP，设备实现无人值守，应含上位机软件组态等设备，中控室能远程控制泵房所有设备启停、故障复位、采集设备运行状态、管网压力等，中控室设在牛头脑水厂值班室内。手机上能显示各参数和设备运行情况。 4、成套附件含槽钢底座、仪表，不锈钢的管路、止回阀、蝶阀、远传流量计、挠性接头、底座、法兰等。 5、投标人报价单价不能超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竞标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本项目供货时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据实结算。
------------	---

三、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1. 相关资料

(1) 具有成套设备质量检测报告书、电气控制柜生产商的 3C 或 CQC 认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 设备符合《管网叠压供水设备 CJ/254》、《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 GB/T26003》、《无负压给水设备 CJ/T265》、《罐式叠压给水设备 GB/T24912》、《钢制压力容器 GB150》、《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 GB755》、《水泵流量的测定方法 GB/T 3214》、《电气控制设备 GB/T3797》、《外壳防护等级 GB4208》、《离心泵技术条件 (III类) GB/T5657》、《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12771》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2. 水泵机组

(1) 离心水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水泵品牌及型号及水泵性能曲线图。

(2) 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提供型号的泵在各点的效率值；水泵效率符合现行标准《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规定的节能评价标准。

(3) 材质及加工工艺：水泵腔体、叶轮、外筒、进出水段等主要过水部件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轴采用食品级不锈钢 304 材质。水泵进、出水接口采用法兰连接。水泵叶轮采用激光一次性整体焊接。

(4) 二次供水设施选用的水泵噪声应符合现行标准《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29-2013 中的 B 级或以上要求；水泵振动应符合现行标准《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31-2013 中的 B 级或以上要求。

(5) 水泵机组的吸水管、出水管设置软接头等减振装置，水泵机组应设置橡胶隔振垫，成套基座应采用不锈钢，或镀锌加不锈钢包面等防腐措施，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成套设备使用的螺栓、螺钉和螺母等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

(6) 水泵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 的规定。

3. 配套电机

(1) 使用电压 380V；功率与水泵配套；转速与水泵配套。

(2) 水泵电动机能效不低于现行标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8613-2020 中一级要求。电机外壳采取烤漆工艺，且需有中国能效标识标签。

(3) 电动机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为 IP55；应有可靠的接地，应标注电机的旋转方向。

4. 机组管路及配件、气压罐

(1) 阀门等配件配置：稳流补偿器出水口至水泵进水总管应配置软接头；水泵进

水总管至水泵进水口段应配置蝶阀；水泵出水口至出水总管段应配置止回阀、蝶阀。出水总管上应安装压力变送器及电接点压力表；进水管路应配置压力变送器。

（2）阀门等配件配置材料：管道、阀门及其他配件应采用食品级 304 或质量更高的不锈钢材质（阀门过水断面必须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且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管路配用的阀门等配件均应采用标准件。

（3）管路连接：管道与设备、阀门的连接方式采用法兰连接，法兰尺寸应 GB/T9113 系列或 HG/T20592 系列标准。

（4）阀门连接长度、性能、材质、标志要求：

① 阀门的结构长度符合 GB/T12221—2005《金属阀门的结构长度》标准。

② 壳体壁厚：阀门壳体的最小壁厚符合《阀门壳体最小壁厚要求规范》GB 26640-2011 的规定。壳体内外须应光洁、无气孔、无沙眼、无疏松等现象（经酸洗钝化处理）。

③ 阀门的强度试验和密封试验的检验结果须符合《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GB/T 13927-2008。

④ 阀门的非金属密封材料：阀体与阀盖的密封垫片、阀杆填料等密封件须采用无毒的材料（如四氟乙烯、橡胶等），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阀门供货商应提供所使用的材料品种、牌号及材质证明。

⑤ 阀门的铭牌标志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阀门标志》GB/T 12220 的规定，应有：制造企业名称、产品型号、公称压力、公称尺寸、阀体材质、制造批号等内容。

（5）阀门结构要求：

① 闸阀的结构和阀杆直径按 GB/T 12234—2007《石油、天然气工业用螺栓连接阀盖的钢制闸阀》标准的规定；流道各处直径不得小于 GB/T12234—2007 的要求。

② 球阀的结构按 GB/T 12237-2007《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标准的规定；流道各处直径不得小于 GB/T 12237—2007 的要求。

③ 蝶阀的结构按 GB/T 12238—2008《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标准的规定。

④ 止回阀的结构按 GB/T 12235-2007《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钢制截止阀和升降式止回阀》；流道最小面积应不小于阀门连接端的面积。

阀门其他未特殊说明部分，必须符合《钢制阀门一般要求》GB / T12224-2005 或更高标准。

（6）配套的不锈钢总程及管件技术要求：

① 所投产品卫生标准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的规定。

② 不锈钢板材须有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不锈钢材料为食品级 304 及以上等级材料，其管壁厚度 $\geq 2\text{mm}$ 。

③ 不锈钢管件类型、代号、参数、结构型式与尺寸、标志等符合 GB/T 19228 的

规定。

④ 管材内外须采用酸洗钝化处理，且不锈钢管路表面处理工艺采用抛丸亚光或不低于此工艺处理。

(7) 气压罐：采用隔膜式，选用食品级橡胶，气压罐铭牌应注明：设计压力、容积、生产日期、制造许可证编号。

5. 智能变频控制系统

(1) **低压元器件：**应注明数量、品牌、型号,采用清单列表。类型如下：变频控制柜、空开按实际需要配置、变频器、接触器，PLC、触摸屏、开关电源、压力变送器、电接点压力表、所有低压元器件容量按设备负荷配置。

(2) 可编程控制器：

可编程控制器要求采用国内品牌产品。每套配备双 PLC 互为备用配置。

① 每个 PLC 的输入/输出点数量应满足本招标文件功能及二次供水泵站远程监控通讯协议列表要求。

② PLC 输入：无水故障、变频故障、超压保护、相序保护、手动变频、报警确认、门禁信号（仅需信号）、积水坑液位开关、进线三相电压、进线三相电流、进线有功电量（如采用电量变送器）、变频器工作频率、进水电动调节阀开启度、出水累计流量、出水瞬时流量、1#泵空开跳闸（随泵台数的增加而增加）、压力传感器信号、液位信号、水泵运行信号、水泵手自动信号。

③ PLC 输出：故障报警、无水输出、高水位输出、进水电动阀开关、照明开关、1#泵停止、1#泵变频。

④ 每个 PLC 至少预留一个以太网接口，用于二次供水泵站远程监控，将用户指定的数据按照地址分配原则写入指定 PLC 存储区，详见通讯协议附件。由于所有供水分区远程监控数据是经由低区 PLC 通过光纤进行通讯，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供水分区通讯接口类型及数量。

(3) 触摸屏

宜采用不小于 7 寸触摸屏，屏幕显示清晰，多行数据显示，能自动黑屏屏保，和 PLC 通讯良好的产品；按键需能快速、简单、准确；可以带 USB 接口。

① 显示清晰，与 PLC 通信良好。

② 显示内容：各台水泵的状态（运行、故障），设定压力目标值，供水压力反馈值，出口流量，可以设定压力，设置参数（定时轮换、轮换时间、PID 参数调整、水泵机组所用参数设定），故障检测、记录与分析，系统帮助与说明。设备参数设置，必须有密码保护；应分别设定管理员和普通巡检人员的权限；设定参数之后，应有保存

功能。

③具有自动存储功能，现场能查询以下归档数据(包括电压、电流、电量、每台水泵状态(变频、休息、故障)、设定压力(精度为 0.01Mpa 及以上、供水压力、水箱油位、暖时流量、累计流量及吨水电耗)，每个归档数据可存储条目不低于 20000 条，存储格式为带有 ANSI 字符集的 CSV、RDB、TXT;并要求有较强的通讯性能，须至少支持 TCP/IP、ProfinetProfibus、Modbus 等通讯方式。

(4) 变频器

采用专用型水泵控制变频器(主流型号)，具有符合国际标准和认证(CE、UL 等)的要求，并具备多泵控制功能。

为保证变频调速系统安全可靠运转，投标人提供的变频器应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的变频器品牌。

为保证变频调速系统安全可靠运转，内置(或外置)电抗器、EMC 滤波器，具备磁通电流控制和多点 U/f 控制等性能特性，对水泵具有缺相，过电压(欠电压)短路等保护。1 台变频器配置一台水泵，且能做到自动切换，备泵也按主泵配置计入。所有变频器必须设置独立断路器。第 1 台泵变频启动到额定频率，设备出口压力仍未稳定达到设定值时，变频启动第二台泵，并能保证两台变频器同频率运行，以此类推。

(5) 电气元件：

主要低压电气元件如空气开关、开关电源、相序保护装置、电力变送器等电气元件选用国内品牌产品。

主要低压电气元件(交流接触器、熔断器、中间继电器、开关电源、相序保护装置、电力变送器)技术要求满足现行《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14048 标准。每台变频控制柜应配置总柜断路器(带隔离功能)，主要用电设备(变频器、水泵、液晶可触摸式显示器、开关电源、PLC 可编程控制器、流量计、电动阀等)应独立配置断路器，另每只变频控制柜中须配备 10A 多孔插座(两眼+三眼)1 只。所有电气元件应有标识，断路器标明控制的用电设备。其它未说明部分投标人可按需要配置，所有低压元器件容量按设备负荷配置。

(6) 传感器及变送器：

① 压力变送器：用于出水总管压力测量，泵前压力测量。量程根据二次供水泵房实际工艺状况选取，**精度不低于 0.5%**，输出 4-20mA，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品牌。

② 电接点压力表：**采用耐振式电接点压力表**，用于出水总管压力测量，设高、下限，干节点输出。

③ 液位开关：用于检测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水位，干节点输出；工作电源宜采用 24V 以下交流电源。

④ 电力参数测量仪表：用于检测二次供水泵房各供水分区电压、电流及电量数据。盘面安装，LED 显示；3 相 4 线，精度 1.0；可检测电压，电流，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能；通讯：标准 2 线制 RS485 接口，Modbus RTU 协议。

⑤ 一体式超声波液位计（仅水箱式）：用于检测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水位，量程 0-5M，输出 4-20mA，带 RS485 接口；外壳防护等级：IP67；测量精度 0.25%，盲区 0.25 米，带液晶显示屏，显示至小数点后两位。

（7）控制柜

控制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2005 的规定；同一泵房控制柜大小一致，柜体的外形尺寸符合《高度进制为 20mm 的面板、架和柜的基本尺寸系列》GB/T 3047.1 的规定，并能满足电器元件的安装间距。

① 控制柜靠墙安装，柜顶上装有散热风扇，可强制散热。钢板壁厚 $\geq 2\text{ mm}$ ，表面静电喷涂处理。柜体内设有排风散热风扇与自动启闭装置联动。柜体内设有照明装置，并与柜门启闭装置联动，便于检修。防护等级达到 GB4028 中 IP54 及以上防护灰尘并控制全方位防护喷水，所有线缆从底部进入控制柜。柜体顶部加装吊环，柜门装设加强筋并配锁。控制柜面板：多功能仪表，水泵工作状态显示灯，故障显示灯，手/自动转换开关，手动开、停水泵按钮及触摸屏、故障声光报警指示灯显示，指示灯及按钮按 GB2682-81《电工成套装置中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的规定选择。

②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设备中带电电路之间以及带电零部件或接地零部件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 GB/T 3797-2005 中 4.7 的规定。

③ 绝缘电阻与介电强度：设备中带电回路之间及带电回路和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符合 GB/T 3797-2005 中 4.8.1 的规定；介电强度应符合 GB/T 3797-2005 中 4.8.2 和 4.8.3 的规定。

④ 安全接地及防雷：设备的金属构体上应设置接地点，与接地点相连接的保护导线的截面，应与设备导体截面积相同。与接地点连接的导线必须是黄、绿双色线。不能明显表明 的接地点，应在附近标注明显的接地符号。主接地点与设备任何有关的、因绝缘损坏可能带电的金属之间的电阻不应超过 $0.1\ \Omega$ ，连接接地线的螺钉和接线点不得作其他机械紧固用。控制柜应有可靠的防雷措施。

⑤ 控制柜在 5.9 m/s (0.6 G) 震动下可正常工作。抗电磁干扰性能符合 IEC255-22 标准规定。

⑥ 控制柜的内部结构布置必须严格按系统图、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执行；内部接线应排列整齐、清晰和美观，绑扎成束或敷于专用塑料槽内卡在安装架上；配线应考虑足够的余量。

⑦ 控制柜门内侧必须贴有电气原理图，采用塑封防水密封。

⑧ 中性线母排和接地母排的电流容量必须经过计算且足够大；箱内电器元件的上

方标志该元件的文字符号，各电路的导线端头标志相应的文字符号。所有的文字符号应与提供的线路图、系统图上的文字符号一致。所使用的图形和符号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⑨ 柜门、盖、覆板必须与保护电路可靠连接；柜内保护导体颜色符合规定；支撑固定导体的绝缘子外表不得有裂纹或缺损；二次配线应使用铜芯绝缘软线。其截面应不小于：电流回路 2.5mm^2 ，控制回路 1.0mm^2 导线。本工程采用 TN-S 系统供电，PE、N 线端子采用方铜端子。控制柜内的铜母线应有彩色分相标志，按下表规定布置。

相别	色标	母线安装位置		
		垂直安装	水平安装	引下线
L1	黄	上	后（内）	左
L2	绿	中	中	中
L3	红	下	前（外）	右
N	淡蓝	最下	最外	最右
PE	绿/黄			

（8）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及信号电缆：投标时提供电缆类别及型号，电缆长度根据实际项目测算。

泵房内所有电力电缆及控制信号电缆均由供应商负责。电力电缆和控制信号电缆的选择与敷设应满足以下要求（未尽事宜参见现行标准 GB 50217 及 GB50054 的规定）：

1) 动力电缆的要求

- ① 动力连接线不得采用电线连接，应采用多芯电缆连接；
- ② 动力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
- ③ 动力电缆的截面积应按电机长期工作工况选择，并应考虑变频谐波电流的影响；
- ④ 动力电缆最小截面积应满足短路热稳定校验；
- ⑤ 动力电缆绝缘耐压不得低于 $0.6/1\text{kV}$ ；
- ⑥ 动力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
- ⑦ 电机电缆宜使用变频电缆（铠装电缆或屏蔽电缆）；
- ⑧ 电机电缆长度不得超过变频器厂家规定的最长使用长度。

2) 控制电缆的要求

- ① 控制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
- ② 不同电压等级的信号、控制回路不应合用一根电缆；
- ③ 弱电回路每一对往返导线，应属于同一根电缆；
- ④ 开关量信号宜选用总屏蔽电缆；

- ⑤ 模拟量信号宜选用对绞线芯分屏蔽复合总屏蔽电缆；
- ⑥ 强电控制回路导体截面积不应小于 1.5mm^2 ，弱电控制回路导体截面积不应小于 1.0mm^2 ；

- ⑦ 控制及信号电缆宜选用 450/750V 额定电压等级电缆；
- ⑧ 控制、信号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

3) 电缆敷设的要求

- ① 满足安全要求条件下，应保证电缆路径最短；
- ② 应便于敷设、维护；
- ③ 应避免电缆遭受机械性外力、过热、腐蚀等危害；
- ④ 电缆的允许弯曲半径，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 ⑤ 动力电缆及控制、信号电缆应采用封闭式电缆桥架或穿管敷设；
- ⑥ 穿管敷设时，管的内径不宜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 ⑦ 电缆的敷设不得影响设备和管道维护。
- ⑧ 电力电缆与非电力电缆应分开布置，其间距应满足规范要求。

6. 系统运行模式

(1) 二次供水设备应具有手动、自动控制功能，手动、自动可以通过控制柜上安装的转换开关进行选择。

(2) 手动模式：由电气柜控制面板按钮启/停机组。

(3) 自动模式：用户可根据供水量设置不同的工作压力，根据压力信号控制供水机组运行频率，自动投入和退出机组，发生故障自动切换到备用泵。

7. 控制功能

(1) 自动恒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现场设定设备出水压力，采用控制算法根据出水压力与设定压力相比较，自动调节保持出水压力恒定，恒定压力控制精度 $\leq \pm 0.01\text{Mpa}$ 。系统根据供水流量的变化增加或减少水泵台数。在切换过程中保持供水压力平稳。

(2) 自动轮换功能：系统可以选择定时轮换与定点轮换方式，用户可设置轮换时间。系统自动累计各水泵的运行时间，每次均优先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水泵。（备用泵也进行轮换）

(3) 自动休眠：当设备在用水低峰期运行，实际用水量很小时，控制系统对检测到的信号进行处理，并迅速调整运行状态，直至设备小流量停机，实现停机零损耗。设备停止运行，通过气压罐维持压力，提高节能效果，保证用水需求，在流量加大时可以自动恢复运行状态。

(4) 状态显示：通过触摸屏可查看当前供水压力、设定压力及压力波动曲线、频率、水箱液位（仅水箱式）、流量等运行信息及各台水泵的运行状态（运行、故障、停止）

和工作时间。触摸屏可设置液位量程，量程设置应与液位变送器匹配，设置量程精度到厘米，无水停机信号不能使用液位变送器信号。

(5)故障报警与处理：出现过流、过载、缺相、欠压、超压、无水、变频故障等不适合设备工作的情况时，设备能自动切转换到保护状态，以保护设备不受到损坏。同时设备自动跳过故障回路或水泵，投入其他回路或水泵，避免设备不必要的停机影响到用户用水，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6)变频故障自动复位：变频器报警后，自动复位到设定次数，且复位间隔时间递增。如果变频器复位达到设定次数后仍然不成功，则自动停机保护。当变频器故障无法复位或断电情况下，应能切换至其他变频器工作。

(7)无水/超压自动复位：无水/超压故障发生后，系统进入停机状态，当故障恢复后系统自动启动。管网叠压设备至少有 2 套独立的缺水（负压）保护机构，当发生缺水（或负压）的状态下应能自动报警及停机保护，当进水恢复正常时，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8)故障记录与存储：应具有故障报警和报警记忆功能，故障报警应及时准确。自动记录故障发生/恢复时间，故障类别。并提示用户处理方法，声光报警。

(9)巡检功能：系统控制机组/进水电动阀定期自动巡检，巡检时间的长短可以自动调节，此功能可防止水泵/电动阀长期不运行而锈蚀的情况发生。

(10)管网爆管失压自动停机功能：当供水设备自动运行时，所有水泵满负荷运行，仍然满足不了供水压力需求，能自动停机并报警；待管理人员现场人为确认报警后，方能再次开机供水。

(11)设备运行时不应对市政给水管网或有压管网产生负压影响，市政供水高峰期压力波动剧烈时，设备应具有稳定压力和调节流量的功能，保证不对上端市政造成负压影响。

(12)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为全密闭结构设计，输送水过程中不与大气相通，与水接触的过流部件均采用优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不污染水质。

(13)小流量保压功能：设备在用水低峰或夜间，水泵休眠停泵时，应自动切换为气压罐停泵保压的工作状态，即设备应具有小流量保压功能，防止水泵频繁起停造成损坏。

(14)每套供水设备必须设置备用泵，并能自动切换、交替运行。备用泵应与最大一台工作泵参数性能相同。工作泵出现故障时，备用泵应能自动投入运行，切换设定的时间误差不应超过 $\pm 30s$ 。为避免先启先停导致水泵运行累积时间的不均衡，设备还必须具备强制切换运行时间较少的水泵自动投入运行功能，使每台水泵均匀磨损，延长使用寿命。

8. 电磁水表的技术要求:

电磁水表质量和计量性能符合国标《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第 (GB/T778.1-2018)》标准;符合国标《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第 3 部分: 试验方法和试验设备 (GB/T778.3-2018)》标准;符合冷水水表《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CJ266-2008)》标准;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JJG162-2009)》的检定要求。

(一) 电磁水表技术要求

- 1、电磁水表口径 DN40-DN300;
- 2、安装方便、整体防护等级高 (IP68);
- 3、励磁频率 1/12HZ;
- 4、始动流速低于 2mm/s 且可测量正反两个方向的流量;
- 5、电磁水表传感器可选配、压力传感器, 监测安装点管道压力;
- 6、内部采用 3.6V 高能锂电池供电;
- 7、外壳采用全不锈钢材质 (碳钢可选), 防护等级达到 IP68;
- 8、转换器具有一系列自诊断功能, 电极结垢, 传感器泄漏、空管报警、低电量报警等功能, 用户可对水表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 9、通讯方式: 脉冲、RS485 通讯、无线远传 NB-IoT

A、传感器部分

(1) 衬里

电磁冷水水表衬里采用极好耐磨性的聚氨酯橡胶 (PU), 并通过试压、老化等手段, 充分保证了传感器的耐压、渗漏的各项指标, 确保产品的安全可靠使用。

(2) 电极

电磁冷水水表在电极的选配上是可用于水、污水的 316L 电极, 四个半球形的电极与流量计本体和衬里材料紧密配合, 使得流量计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3) 本体

传感器测量管内部无阻流及活动部件, 不会造成额外的能量损失、不会造成堵塞, 保证了极低的压力损失和显著的节能效果; 本体外壳采用优质材料制作, 通过焊接紧固, 在外壳的连接处采用绝缘密封胶加以密封, 并在内填充发泡剂, 保证励磁线圈的固定及绝缘密封性能; 大口径电磁流量计本体法兰两端配吊环, 方便吊装、运输。

(4) 励磁线圈

励磁线圈采用优质的铜芯漆包线绕制而成, 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 大于 200M Ω , 远高于行业标准的 50 M Ω 。

(5) 传感器材质

不同的传感器材质 (碳钢、不锈钢) 选择满足不同的客户现场防护 (防水、防腐

等)需求。

(6) 温度

工作环境温度：-25℃~65℃

储存温度：-25℃~65℃

B、转换器：

1. 数据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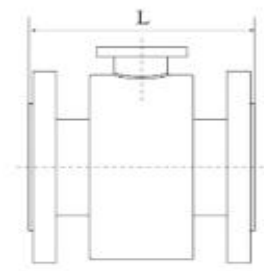
仪表参数及测量数据被寄存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可保存 10 年以上）。

对于计量结算的使用要求，仪表有机械封印和电子封印两种装置可有效防止对确定测量结果有影响的参数不被非授权人修改。

2. 互换性

电磁水表转换器具有互换性，转换器完全可以与各种口径电磁水表的传感器进行互换使用。

(二) 电磁水表带传感器长度尺寸要求



口径 (DN)	40	50	80	100	150	200	250	300
长度 (mm)	200	200	200	250	300	350	400	500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采购人下达订货通知（书面、微信、短信）后，1 个月内完成交货及安装和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中标人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对各种设备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制造、运输、装卸、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含脚手架搭设）、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调试、培训、操作规程标识牌、保修、验收检测、设计费用、采购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税金（含增值税等）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定后，安排生产并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到货安装完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款 60%，设备安装调试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调试期为调试运行日起至叁个月）付总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从安装调试期满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质保期：主要设备的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其他配套设备的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时间均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含配件）上门服务，质量保修期外仅收取配件成本费（免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修。投标设备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按照中标人承诺执行。中标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和质量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采购人或建设单位通知后，中标人应迅速作出反应，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即使在质保期满后也保证采购人或建设单位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服务并能方便的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

7、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并确保建设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8、本项目验收分：

（1）设备验收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或建设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手册，且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为当前最成熟产品。

（2）设备经过调试运行验收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合格后，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对运维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设备运行技术交底，验收视为合格，双方办理验收手续。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达不到验收标准，中标人应限时予以处理，问题较小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有关部件、问题较大的中标人必须限时免费更换整台全新设备。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3）验收合格后，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中标人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并向中标人索赔。

（4）进行验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9、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违者，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及索赔损失。

(2) 中标人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索赔损失。

(3) 中标人逾期交货，采购人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 1 天，向中标人索赔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但索赔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不超过总合同款的 20%，中标人承诺尽快交货。

(4)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逾期交货责任。

(5)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问题，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退货。如果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将问题处理好，采购人可采取请人维修等必要的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相应货款，赔偿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6) 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主张不成立的一方承担。

10、其它要求:因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清单未列出但影响用户使用的，中标人必须解决，采购人不会因此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所需的材料、配件、运输及保险、安装、税费、售后服务等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和使用要求，所有费用纳入报价之中，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价不得调整。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中标排序，再综合确定中标者的评标办法。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30%)×100。 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分
技术分 (55 分)	基础技术要求 (33 分)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 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 以各投标人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并提供技术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33 分
	产品节能 (2 分)	所投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 CQC 3153-2022 标准《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审依据: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窗口打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证书查询结果截图,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2 分
	生产制造能力 (3 分)	1. 投标人具备自动焊接机进行法兰、管路等焊接工艺的, 得 2 分; 2. 投标人具备数控激光切割机进行管线制作工艺的, 得 1 分; 评审依据: 以上 2 项提供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3 分
	产品性能保障 (13 分)	1. 投标人所投供水设备产品应做耐压强度试验, 设备在承受 1.5 倍工作压力或设备扬程、且不低于 0.6mpa 压力下进行水压试验, 设备应无渗漏、无可视变形或损坏等现象。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 投标人所投供水设备产品应做超压保护试验, 当因故障使运行中	13 分

		的设备失控,在实际压力升至设定的超高压力时,设备应能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当超高压力消除后,设备应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 投标人所投供水设备产品配套水泵为多级离心泵,配套止回阀材质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公称压力为 1.6MPa,电气控制柜防护等级为 IP55,变频器频率输出范围为 0-50HZ 且变频器防水试验满足 IPX5 防水等级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 分,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4、制造商负责起草国家标准的得 3 分,行业标准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5、投标人所投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的不锈钢部件做盐雾试验,检测结果为 8 级(含 8 级)及以上。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 投标人具有成套供水设备(含阀门、水箱、管件、法兰等)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防疫部门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检测能力 (4 分)	1. 投标人所投水泵产品符合 GB/T29529-2013《泵的噪音测量与评价办法》标准中的 A 级;水泵振动 GB/T29531-2013《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办法》标准中的 A 级。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2. 投标人的试验台及测试系统具有国家 1 级精度标准得 2 分,2 级精度标准得 1 分,3 级精度标准得 0.5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国家工业泵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4 分
商务分 (15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二次供水设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 方案（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质量保证措施、生产组织措施、项目进度节点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从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完整、合理性强、细致、实用、可行性强的得 2 分,合理、可行、实用、但细节待完善的得 1 分,不合理、可行性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分
	售后服务 (5 分)	1、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获得十二星级及以上的得 3 分,获得七星级的得 2 分,获得五星级的为 1 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3 分。 2、制造商企业信用等级为 3A 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2A 得 1 分, 评审依据: 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质保期（2 分）	投标人承诺在 1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	2 分
	体系认证 (4 分)	投标人通过相关体系认证: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④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 以上四项全部具备的得 4 分,少一项得 3 分;少二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4 分

附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品目清单的产品页面截图（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表中“—”表示该类产品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未被列入。

遂投采字 2025SCX099 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